

中共孟津县委办公室文件

孟办〔2017〕12号



中共孟津县委办公室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进一步提升村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委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孟津县关于进一步提升村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孟津县委办公室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

孟津县进一步提升村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村务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切实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不断提升全县村务公开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4〕17号文件）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务公开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16〕4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从农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进一步健全村务公开制度、规范民主决策机制、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和强化村务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推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村级民主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细化村务公开项目和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完善督查机制，通过全面规范村务公开，力争实现四个“100%”目标，即：新式村务公开栏更换率达到 100%，村、组务规范公开率达到 100%，各镇、村建立村务公开微信群达到 100%， “4+2”工作法落实率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针对村务公开中存在的不够全面、财务不够明细、公开不够真实等问题，现就村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如下：

（一）更新村务公开栏。各镇都要按照县村务公开办新调整完善后的村务公开栏式样（见附件 1），迅速制作新的村务公开栏，完善公开内容，细化公开科目。村务公开栏主要采用墙体式或橱窗式，具体标准为：长×宽 = 4 米×2 米。城中村、城郊村以及经济比较富裕的村，可增加村务公开栏面积。村务公开栏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财务公开。主要公开资金的收入与支出明细、现金及银行存款情况，收入包括经营收入、一事一议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新农村建设、道路补助等上级补助收入，救灾、改厕、扶贫等专项收入。支出包括经营支出、一事一议支出、办公费用、村干部工作报酬、用工补贴、农业发展支出、购

置固定资产，救灾、改厕、扶贫等专项支出。公示内容要简洁明了，资金使用、用途、去向等情况要一目了然。

2. 事务公开。包括救灾救济、五保供养发放情况，危房改造、改厕补贴农户信息，资产资源、债权、债务变动情况，新农合、新农保、惠农补贴政策，计划生育奖扶政策、一事一议项目或其他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脱贫攻坚情况等。

3. 党务公开。包括村党组织情况、党员发展情况、党费收缴情况等。

4. 民主议事决策情况。凡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规定范围内需要决策的事项，都要按“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实行民主决策并公布实施进展情况。

5. 互动信息。群众对村务管理有疑问的，可提出意见建议，村委会应及时做出答复；对时效性强的事项要做到随时公开；对上级要求、群众点题要求公开的事项等要及时公开回复。

（二）更新村务公开大台历。各镇都要按照县村务公开办新调整完善后的村务公开大台历式样（另行下发），迅速更新制作新的村务公开大台历。村务公开大台历实行活页式台账，每年更换一本，年初应及时更新，上年度村务公开大台历要存档备案。村务公开大台历要求统一摆放至村便民服务大厅（站）显著位置，便于群众查看，切实发挥实际效用。

（三）规范村务公开程序

1. 财务公开。各村财务收支明细账要于每月 5 日前公开。各镇“三资”管理中心负责提前出具上月度村“三资”变动明细表并加盖印章后，交由各村负责人公开。对于当月发生业务的单笔收入和支出，无论数额大小，都要制作收支明细表，标明资金来源和合法用途，逐笔进行公开。收支明细表要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加盖印章后，在村务公开栏“单笔收支明细粘贴处”张贴公示。

2. 重大决策公开。村内需决策公开的重要事项包括：

(1) 村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订；

(2)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制订和修改；

(3) 村庄建设整治和拆迁改造；

(4) 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的兴办及筹资筹劳、建设承包；

(5) 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及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宅基地的使用及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

(6) 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置本村集体财产；

(7) 政府下拨和社会捐赠给本村的救灾、救济、扶贫、助残款物的分配发放，危房改造对象，农村低保、五保对象的确定；

(8) 国家和上级重要政策、重点工作部署在本村的落实方案；

(9) 村民意见较为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10) 多数村民认为应纳入决策的事项。

村重大事项的决策，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先由村党支部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及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结合本村实际，提出决策方案，然后召开村“两委”联席会，讨论修订决策方案，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征求意见，统一思想，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方案，最后将方案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决议结果和执行情况均要在村务公开栏及时公开。

3. 重大事项公开。包括资源（机动地、四荒地、果园）承包经营、集体资产处置情况、占（征）地情况及其他涉及资产、资源变动情况，要严格按照农业部门制定的资产、资源处置程序做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进行公开。每次村务公开后，应广泛听取村民反映的意见，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绝大多数村民不赞成的事，应坚决予以纠正。

（四）创新村务公开方式。除按要求更新村务、组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大台历外，要求各村增设“微信群”公开方式。各村要建立“××村村务公开微信群”，明确一名村干部专人管理，微信群成员范围包括镇党委书记、镇长、纪委书记、主管民政副镇长、民政所长、村“三委”干部全体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全体党员等。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和县村务公开办工作人员可加入微信群，便于随时进行监督。每

月村务公开栏内容更新后，由专人负责将村务公开栏内公开的内容拍照后上传至微信群，群内成员都能及时掌握公开信息，向群众做好解释和反馈工作。各镇民政所要各村村务公开栏照片集中审核后，于每月 10 日前上传至县村务公开办备案。

（五）延伸公开范围。坚持分类指导，对规模较大或者居住分散的村，要在自然村增设村务公开栏，方便群众观看。同时，要全面推行组务公开，各镇要按照县村务公开办新调整完善后的组务公开栏式样（见附件 2），制作新的组务公开栏，组务公开栏可采用墙体式或橱窗式，具体标准为：长×宽 = 2.4 米×1.2 米。各镇、村要结合实际，在村、组公开内容上进行延伸，既注重“规定内容”，又要结合实际大胆创新，完善相关内容，确保将村、组事务全部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六）完善公开机制。村务公开每月公开一次，每月 5 日为全县村务公开日，组务公开每季度公开一次。每月 5 日前，村民委员会要根据本村实际情况，整理出村务公开的具体内容；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查、补充和完善，然后提交村“两委”集体讨论确定，按时进行公开。财务公开每月由镇三资办出具上月度村“三资”变动明细表并加盖印章后，方可进行公示。每月公开内容在村务公开栏公开的同时，同步更新村务公开大台历，同步上传到本村村务公开微信群。

从每月 6 日开始，各镇要组织人员逐村进行自查，各镇纪委要对本镇的村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县纪委、县村务公开办随时随机对各镇的村务公开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等问题予以查处。

四、实施步骤

（一）开展试点阶段（2017 年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初步确定将麻屯镇、常袋镇和小浪底镇作为全县村务公开提升工作的试点单位，先行先试，高起点、高标准开展工作。其他镇各选择 30% 以上的村作为试点，一并推进。试点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五统一”的要求，督促指导下辖的所有村全面提升村务公开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见成效，出亮点。同时要及时总结积累经验，转化试点成果，为全县全面铺开打好基础。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7 年 5 月 16 日—6 月 30 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试点观摩活动，推广先进做法，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县民政局、农业局等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三）集中督导阶段（2017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县民政局会同农业、财政、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对各镇村务公开工作进行集中督导，针对各个环节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通报进展情况，相互促进交流，发现问题，限时整改，不断完善村务公开各项制度，推动村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结考评阶段（2017年9月1日—10月31日）。

各镇对村务公开工作进行总结上报，并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做好年度检查考核准备。县村民自治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村务公开考核办法，对各镇严格考核，排名通报。通过表彰典型，奖优罚劣，巩固提升全县村务公开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高度重视，把村务公开工作作为当前落实从严治党、发展基层民主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及时成立组织，明确人员职责，健全工作机制。镇党委书记对村务公开工作要负总责，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专题工作汇报，镇主管民政副职要具体抓，镇民政所、村委会要抓好工作落实，镇纪委要全力做好监督检查。要将村务公开工作纳入镇、村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镇、村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在全县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镇、村要充分利用广播、板报、标语、会议等形式，深入宣传做好村务公开的意义和具体要求，使村民享有村务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让他们主动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和监督。各镇要组织业务部门对村“三委”干部、报账员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培养他们的公开意识，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教育他们勤政廉洁、乐于奉献，不断提高村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健全保障机制。各镇要将村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

财政预算，对村级经费困难的村在制作村务公开栏、大台历、实行网络公开等方面给予补助，充实民政所、三资办工作人员，按政策落实好村、组干部工作报酬，建立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全县村务、组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四）严格督导问责。为保证村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县民政局要加强对全县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导，镇政府、各村委会要具体落实好村务公开工作，镇纪委负责按月对村务公开工作进行巡查。县纪委也将实行不定期督查暗访，对在检查暗访中发现村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孟津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督查追究办法（试行）》予以严肃查究。

- 附件：1. 村务公开栏样式
2. 组务公开栏样式
3. 村务公开栏填写说明
4. 村务公开监督和村民咨询管理办法

附件 1

孟津县**镇**村村务公开栏

单位：元

公开日期：201 年 月 日

财务公开				事务公开				党务公开						
收入项目	金额		支出项目	救灾救济	特困户名单、时间、救助款物	新农合	新农合政策	党组织概况	党务公开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党员人数	党小组	已缴党费人数	本月收缴党费
一、经营收入			一、经营支出	五保供养	填写：五保供养人员名单、类别、发放标准	新农保	填写：新农保政策	党费收缴情况						
1.集体资产租赁收入			二、一事一议支出	危房改造	填写：危房改造农户信息公开	计划生育	填写：计划生育三孩生育者名单、奖励生育者名单	党员发展情况						
2			三、管理费用	改厕补贴	填写：改厕补贴农户信息公开	涉农补贴	填写：粮食补贴、退耕还林等	“4+2”工作法议事情况						
三、发包及上交收入			1.办公费用	资产资源	填写：承包经营公开（包括机动地、四荒地、果园等）、集体资源招投标情况、占（征）地公开、集体资产处置情况	一事一议	填写：“一事一议”项目和其他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1.企事业上交收入			2.村班子成员报酬	债权债务	填写：时间、单位、金额、用途	脱贫攻坚	填写：村整体脱贫进展情况							
2.农户承包上交			3.其他管理人员报酬	干部待遇	填写：村“三委”成员和其他聘用人员月薪工资标准	其他	填写：以上内容较多时可纸张粘贴							
四、上级补助收入			4.误工工资及补贴											
1.新农村建设收入			6.书报、宣传费用											
2.道路补助收入			7											
3.其他补助收入			四、农业发展支出											
五、专项收入			1.新农村建支出											
1.救灾资金			2.道路修建支出											
2.改厕资金			3.占地补偿支出											
3.扶贫资金			4											
4.危房改造资金			五、固定资产支出											
5			1.在建工程											
六、其他收入			2.固定资产											
1.占地补偿收入			六、专项支出											
2.社会捐赠收入			1.救灾资金支出											
3.对外投资收入			2.改厕资金支出											
			3.扶贫资金支出											
			4.危房改造支出											
			七、其他支出											
现金及银行存款情况	期初数		单笔收支文明细贴贴处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结余													

**镇人民政府 电话：67925510
 孟津县民政局 电话：67925510
 **镇纪委 孟津县纪委
 村务公开监督单位 孟津县纪委
 举报电话：67921444

附件 2

**镇 村第 村民小组务公开栏

公开日期: 201 年 月 5日

单位: 元

第一季度财务收支情况				占(征)地情况				办事指南				村组干部分工及联系电话							
收入类		支出类		占地单位	占地面积	收费时间	补偿金额	姓名	亩数	年数	金额	姓名	职务	分工	电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本季	本季	本季	承包地情况				一、新生儿入户: 需父母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准生证复印件及医学证明、村委会证明, 到派出所办理。 二、办理身份证: 需本人一代身份证或户口本, 到派出所办理。 三、1、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证》登记发放程序。 填写《生育登记服务表》提供夫妇双方身份证或户口本、结婚证等有效证件, 非本省户籍人口需提供《居住证》(代理登记的需提供委托书), 镇计生办或镇便民服务中心进行登记, 即时办理。 2、《三孩生育证》审批发放程序: 申请人填写《三孩生育证申请表》, 夫妇双方单位或户籍地村(居)委会审查盖章, 提供夫妇双方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近期免冠合影照片、符合《阿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的其它证明材料(代理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 镇计生办审核, 县卫计委审批。 四、老年优待证: 需身份证或户口本及复印件, 一寸照片两张, 新农合本, 到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五、办理高龄补贴: 身份证复印件2份; 户口本本人页复印件3份; 本人页复印件3份; 低保证复印件3份; 残疾证复印件3份; 信用社折子复印件2份。 六、 残联两项补贴: 1、困难残疾补贴: 身份证复印件3份; 户口本本人页复印件3份; 低保证复印件3份; 残疾证复印件3份; 信用社折子复印件3份; 一寸照片3张; 2、重度残疾补贴: 身份证复印件3份; 户口本本人页复印件3份; 一级、二级残疾证复印件3份; 信用社折子复印件3份; 一寸照片3张。											
上级补助收入		农田水利																	
1. 新农村建设		机井维修																	
2. 道路补助收入		管线维修																	
3. 其他补助收入		环境整治																	
占地补偿收入		办公费																	
发包及上交收入		水电费																	
1. 企业上交收入		干部补助																	
2. 农户承包上交		宣传资料费																	
租赁收入		占地补偿支出																	
经营收入		公益事业																	
其他收入		福利分红																	
合计		其他																	
合计		合计																	
现金及银行存款情况				困难户照顾情况															
上季结转		本季收入		理由	救助物资	救助金额		姓名											
		本季支出																	
		本季结余																	
每月收支明细粘贴处												回音壁							

监督电话:

镇纪委书记

镇包村领导

村务公开栏填写说明

一、财务公开

按照镇三资管理中心出具的当月村“三资”变动明细表进行公布。填写时要注意现金收支明细和一级、二级科目的逻辑对应关系，使公示内容简洁明了，让群众对村集体的资金用在哪儿、用了多少等情况一目了然。对于本村当月发生的单笔收入和支出，不论金额大小，都要制作单笔收支明细表，标明资金来源和合法用途，在村务公开栏“单笔收支明细粘贴处”内张贴公示。

二、事务公开

1. 救灾救济：填写困难户户主姓名、救助具体时间、救助款物折合金额。

2. 五保供养：填写五保供养人员名单、类别（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发放标准（2016年集中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4200元，分散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

3. 危房改造：填写本年度享受危房改造补贴农户户主姓名，危房改造补贴金额，修建房屋面积和完工时间。

4. 改厕补贴：填写本年度享受政府改厕补贴农户户主姓名，改厕补贴金额，改厕标准和完工时间。

5. 资产资源：承包经营公开（包括机动地、四荒地、果园等）填写承包人姓名、承包时间、承包对象，承包金额等；集体资源招投标情况严格按农业局资产资源处置程序进行填写；占（征地）公开要填写占（征地）面积、用途、涉及农户和国家补偿标准。集体资产处置情况要写明处置对象、时间、金额和经办人。

6. 债权债务：填写债权债务及变动情况，包括业务发生的时间、往来单位、借贷金额和用途说明。

7. 干部待遇：填写村“三委”全体成员姓名和其他聘用人员姓名、月工资标准。

8. 新农合：填写新农合个人缴费标准、报销标准和国家补助政策。

9. 新农保：填写新农保个人缴费标准、发放标准和国家补助政策。

10. 计划生育：计划生育三孩生育者名单指填写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经批准可以生育三孩者夫妻姓名和审批时间。奖励生育者名单指填写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奖励扶助人员夫妻姓名，享受类别和发放标准。

11. 涉农补贴：填写本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退耕还林补贴标准等及发放情况。

12. 一事一议：填写“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来源、议事日期，实施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招商引资和其他重大项目建

设情况也可以在此栏进行公示。

13. 脱贫攻坚：填写村整体脱贫规划、脱贫项目、措施、包村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填写全村贫困户户主姓名、贫困类别、脱贫措施、包户单位工作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各户脱贫完成情况。

14. 其他：对上级要求或突发性、时效性强、急需公布的有关事项，在“其他”栏内填写。

注：以上项目能设计表格的尽量设计表格进行公示，内容较多时，可用纸张粘贴公示。

三、党务公开

未交党费人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直接公布有关人员姓名及所在村民小组（单位），进行公示。

四、“4+2”工作法议事情况

凡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规定范围内需要决策的事项，都要按“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实行民主决策并公布实施进展情况。村内需决策公开的重要事项包括：

1. 村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订；
2.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制订和修改；
3. 村庄建设整治和拆迁改造；
4. 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的兴办及筹资筹劳、建设承包；
5. 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及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宅基地的使用及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

6. 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置本村集体财产；

7. 政府下拨和社会捐赠给本村的救灾、救济、扶贫、助残款物的分配发放，危房改造对象，农村低保、五保对象的确定；

8. 国家和上级重要政策、重点工作部署在本村的落实方案；

9. 村民意见较为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10. 多数村民认为应纳入决策的事项。

五、回音壁

对群众点题要求公开的事项或对村务公开提出的意见、建议等及时公开回复。

附件 4

村务公开监督和村民质询管理办法

一、村务公开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其主要形式是通过村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大台历进行公开。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设立意见箱等形式，征求村民对村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

二、村务公开每月公开一次，时间为每月 5 日前，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按要求随时公开。

三、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村务公开进行全程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村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科学、规范；

2. 征求和反映村民对村务公开的意见、建议；

3. 对村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时作出答复或者进行整改；

4. 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汇报村务公开的监督情况。

四、村民委员会研究讨论涉及村务公开的事项时，应当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

五、村民对村务公开行使以下监督权力：

1. 对公布的内容、时间、程序等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村

民委员会进行解释和答复；

2. 委托村务监督委员会查阅本村有关财务帐目、凭证；

3. 向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村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六、村务公开的内容公布后，村民有疑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村民委员会询问或者向村务监督委员会投诉。村民委员会对村民询问的事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民反映的事项应当进行审查，对有遗漏或者不真实的，督促村民委员会 5 日内重新公布。若村委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民质询不按时限要求办理的，村民可以向镇民政部门 and 纪检部门反映，要求督促落实，并按照《孟津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督查追究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七、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村务公开中形成的各种资料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以便查阅和接受监督。